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南丹县 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 城区雨污分流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13,000 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已于 2023 年 2 月发行 6,5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后五年等额还本），发行利率 3.27%。二期于 2024 年 3 月发行 3,5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后五年等额还本），发行利率 2.67%。三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3,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等额还本），测算利率为 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河池市南丹县简介。

南丹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位于广西中部偏北，

东与环江县隔河相望，南、东南面与金城江区接壤，西南面与东兰相连，西邻天峨县，北、西北、东北三面分别与贵州省黔南州的罗甸、平塘、独山、荔波四县交界，全县总面积 3,916.62 平方公里。

南丹县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已勘探出锡、锑、锌、铟等有色金属 20 多种，其中锡储量 135 万吨；旅游资源丰富，歌娅思谷、洞天酒海景区被评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南丹县先后获国家园林县城、全国绿化模范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等 5 个国家级荣誉，著名地方产品有丹泉酒、南丹瑶鸡、中堡黄牛、长角辣椒，是中国有色金属之乡、长角辣椒之乡、瑶鸡之乡、黄腊李之乡、烟叶生产基地。

（二）河池市南丹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河池市南丹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8.58 亿元、7.47 亿元和 8.3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1.06 亿元、28.27 亿元和 31.3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2.76 亿元、1.09 亿元和 1.8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3.27 亿元、4.92 亿元和 4.23 亿元。

河池市南丹县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8	7.47	8.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6	28.27	31.37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6	1.09	1.8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7	4.92	4.2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城区雨污分流工程。

2. 项目业主：南丹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地点：南丹县城关镇拉易村拉让村民小组及南丹县城区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南丹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南丹县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实施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机制。公司主要以国有土地、国有房屋产权为实物资本，主要经营范围为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利、电力、城乡路网建设、土地开发项目的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产权出售、转让、整体租赁、仓储物流、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专营产品外）购销；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须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的功能定位，县委、县人民政府确定南丹县国有资产公司三家公司“以三块牌子、一套人马”管理模式统一运作，

合署办公。公司下设机构党群工作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工程管理部、投资发展部、房地产开发部和贸易部。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本项目建设：

1. 厂区工程。新增加一套处理能力为 2 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综合水池，MBR 双膜内循环生物反应池－膜车间，MBR 双膜内循环生物反应池－生化段，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清水池、消毒排放渠、污泥脱水车间、二期综合设备厂房、配电间、进出水在线监测室、除臭系统以及新增配套的电气仪表及自控工程厂区污水工艺管线、场区总平土方工程等。

2. 管网工程。新建管径 DN400-DN2200mm 的雨水管道 5,023 米，新建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189 座；新建管径为 DN400-DN800mm 重力污水管道 13,994 米；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372 座，新建 DN400-DN600 压力污水管 3,375 米；新建山泉排水矩形渠 1,477 米；新建一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设计规模为 600 立方米/天，管径 2.0 米。

3. 拉金路雨污分流整改及路面恢复工程。新建沥青路面 369.5 米，红线宽度 16 米，工程含道路、给排水、交通、电气、绿化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新增加一套处理能力为 2 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综合水池 1 座，用地面积

2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3.48 平方米；双膜内循环生物反应池－生化段，用地面积 3,110.4 平方米；双膜内循环生物反应池－膜车间，用地面积 2,310.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74.04 平方米；污泥浓缩池，用地面积 86.59 平方米；污泥调理池，用地面积 59.12 平方米；清水池，用地面积 52.89 平方米；消毒排放渠，用地面积 70.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6 平方米；污泥脱水车间，用地面积 294.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8.92 平方米；二期综合设备厂房，用地面积 240.61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1.22 平方米；配电间，用地面积 247.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7.08 平方米；进出水在线监测室，用地面积 32.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44 平方米；除臭系统，用地面积 261.12 平方米；新增配套的电气仪表及自控系统及厂区污水工艺管线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城区基础设施的需要，是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改善人民居住环境的需要；是实施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需要；是保护项目当地生态环境，促进南丹县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具有污水处理费收入等固定的收益。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污水处理费，项目结合债券期限、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情况制定偿债计划，方案完整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项目建设与偿债目标紧密关联，组织机构健全、管控措施完善，偿债保障坚实到位。风险点主要有运营收益不及预期风险、工程建设进度滞后风险、运维成本上涨风险、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已取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批复、初步设计批复，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从立项、准备、实施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各环节符合法律法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行政许可等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主要是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及财政预算资金计划投资，申请债券资金需求符合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投向是社会事业，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明确；筹资规模合理；筹资行为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题。 本项目采用“业主自筹+专项债券”的筹资模式，项目投资规模大、一次性投入集中，项目单位资金压力较大，存在真实合理的资金缺口。申请 3,000 万元专项债券用于弥补建设缺口，额度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匹配，筹资结构合规可行，符合专项债券管理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是根据《南丹县物价局财政局市政管理局关于调整我县城区及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丹价格〔2018〕1 号）确定居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及非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运营成本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当地的工资水平、物价情况以及国家相关的税收政策，成本估算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城镇排水设施是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到城镇各项功能的发挥。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城镇排水系统的改造和完善，可进一步落实南丹县总体规划及相关专业规划，改善服务区域内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服务区域内对外形象，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境质量，促进投资业的全面发展，进而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是响应国家政策的需要，执行污水提质增效行动方针，是保护流域水资源的需要，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保证社会

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能够为南丹县实现污染物减排任务提供基础保障，提高县城污水处理收集率，对环境及社会发展都具备良好的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2〕182号），项目概算总投资30,194.3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26,984.13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1,861万元，预备费915.35万元，建设期利息433.8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6,984.13.00	89.37
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861.00	6.16
4	预备费	915.35	3.03
5	建设期利息	433.88	1.44
项目总投资		30,194.3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城区雨污分流工程总投资30,194.3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7,194.3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56.95%；

(2) 专项债券资金 13,000 万元，占总投资 43.05%。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	6,039.36	11,155.00
专项债券融资	6,500.00	3,500.00	0.00	3,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6,500.00	3,500.00	6,039.36	14,155.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期 50 个月，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 12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资金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建设	6,500.00	3,500.00	6,039.36	14,155.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量为 2 万立方米/天，2027 年项目建成后的处理量为 4 万立方米/天，预测 2027 年达产率 80%，2028 年达产率 90%，2029 年开始达产率达到 95%并保持稳定。

根据《南丹县物价局财政局市政管理局关于调整我县城城区及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丹价〔2018〕1 号）居民污

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为 1.1 元/立方米，非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 1.2 元/立方米，本次测算按综合单价 1.15 元/立方米进行计算，每 3 年增长 10%。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合计 39,410.4 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预测收入合计 39,410.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 年	1,343.20	1,343.20
2028 年	1,511.10	1,511.10
2029 年	1,595.05	1,595.05
2030 年	1,754.56	1,754.56
2031 年	1,754.56	1,754.56
2032 年	1,754.56	1,754.56
2033 年	1,930.02	1,930.02
2034 年	1,930.02	1,930.02
2035 年	1,930.02	1,930.02
2036 年	2,123.02	2,123.02
2037 年	2,123.02	2,123.02
2038 年	2,123.02	2,123.02
2039 年	2,335.32	2,335.32
2040 年	2,335.32	2,335.32
2041 年	2,335.32	2,335.32
2042 年	2,568.85	2,568.85
2043 年	2,568.85	2,568.85
2044 年	2,568.85	2,568.85
2045 年	2,825.74	2,825.74
合计	39,410.40	39,410.4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污泥处置费、药剂费、水费、动力费、维修费、职工薪酬、管理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污泥处置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后南丹县城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40,000 立方米/天，年处理量为 1,460 万立方米。根据市场调查，1 立方米生活污水处理后会产生约 0.375 公斤“脱水后的湿污泥”，湿污泥处置费为 200 元/吨（包含运输、填埋/焚烧成本）。第 1 至 3 年每年达产率分别为 80%、90%、95%，以后年度持续稳定。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泥处置费合计 1,954.66 万元。

2. 药剂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市场调查，每处理一立方污水一般需要药剂费 0.15 元。本项目建成后南丹县城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40,000 立方米/天，年处理量为 1,460 万立方米。第 1 至 3 年每年达产率分别为 80%、90%、95%，以后年度持续稳定。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剂费合计 3,909.15 万元。

3. 水费

水费成本指厂区自用水费，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市场调查，厂区自用水主要用于配药、冲洗、绿化、化验、生活用水等，一般为处理水量的 1%，水价 2 元/立方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费成本合计 521.22 万元。

4. 动力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市场调查，污水处理耗电量为 0.25kWh/立方米，广西工业平均电价 0.55 元/kWh，则处理每立

方污水耗费动力费为 0.1375 元。本项目建成后南丹县城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40,000 立方米/天，年处理量为 1,460 万立方米。第 1 至 3 年每年达产率分别为 80%、90%、95%，以后年度持续稳定。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费合计 3,583.35 万元。

5. 维修费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预测，维修费按项目总投资的 0.3% 计算，即 90.58 万元/年。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维修费合计 1,721.02 万元。

6. 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定员预计 12 人。平均年薪每人 6 万元，每年递增 1%，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 1,498.36 万元。

7. 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日常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该费用约占收入的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 788.21 万元。

8. 税费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增值税附加、企业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为：

（1）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根据《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2）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

暂行条例》及绿色发展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专门用于污水处理的生产运营用地（如污水处理车间、设备用房、污泥处理场地等），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可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优惠；另外，项目不涉及办公用地、生活用地等非生产运营用地，不涉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支出。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13,975.9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污泥处置费	药剂费	水费	动力费	维修费	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7年	87.60	175.20	23.36	160.60	90.58	72	26.86	636.20
2028年	98.55	197.10	26.28	180.68	90.58	72.72	30.22	696.13
2029年	104.03	208.05	27.74	190.71	90.58	73.45	31.9	726.46
2030年	104.03	208.05	27.74	190.71	90.58	74.18	35.09	730.38
2031年	104.03	208.05	27.74	190.71	90.58	74.92	35.09	731.12
2032年	104.03	208.05	27.74	190.71	90.58	75.67	35.09	731.87
2033年	104.03	208.05	27.74	190.71	90.58	76.43	38.6	736.14
2034年	104.03	208.05	27.74	190.71	90.58	77.19	38.6	736.90
2035年	104.03	208.05	27.74	190.71	90.58	77.96	38.6	737.67
2036年	104.03	208.05	27.74	190.71	90.58	78.74	42.46	742.31
2037年	104.03	208.05	27.74	190.71	90.58	79.53	42.46	743.10
2038年	104.03	208.05	27.74	190.71	90.58	80.33	42.46	743.90
2039年	104.03	208.05	27.74	190.71	90.58	81.13	46.71	748.95
2040年	104.03	208.05	27.74	190.71	90.58	81.94	46.71	749.76
2041年	104.03	208.05	27.74	190.71	90.58	82.76	46.71	750.58
2042年	104.03	208.05	27.74	190.71	90.58	83.59	51.38	756.08
2043年	104.03	208.05	27.74	190.71	90.58	84.43	51.38	756.92
2044年	104.03	208.05	27.74	190.71	90.58	85.27	51.38	757.76
2045年	104.03	208.05	27.74	190.71	90.58	86.12	56.51	763.74
合计	1,954.66	3,909.15	521.22	3,583.35	1,721.02	1,498.36	788.21	13,975.9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城区

雨污分流工程预期总收入为 39,410.4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3,975.97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5,434.43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0,12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0,128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3,000.00	7,128.00	20,128	-	-	-	20,128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城区雨污分流工程	25,434.43	20,128	1.26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17	1.26	1.3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9	1.26	1.2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1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

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

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河池市南丹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

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南丹县财政局

2026年9月28日



南丹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8日

